

(三)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 (如响应须知前附表第

4.4 条要求响应人提交的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) 的 东城街道小区设施照明维护服务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东城街道小区设施照明维护服务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)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常州市金坛金建路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2 人, 营业收入为 3008.6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 (电子签章): 常州市金坛金建路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23 日

填写说明：

1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者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，请响应人自行选择对应的证明格式之一即可，无须重复填写。
2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3. 响应人须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者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，未提供的，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，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。
4. 除可填报项目外，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，从而导致该投标（响应）被拒绝，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。